

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文件

连招协（2026）2号

关于发布《连云港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公约》的通知

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、各有关从业人员：

《连云港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公约》已经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请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、各有关从业人员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连云港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公约

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

2026年1月5日



抄报：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

2026年1月5日发布

连云港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公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健全我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诚信自律机制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业市场秩序和经营行为，维护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六部委令 34 号）、《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》、江苏省招投标协会《江苏省招标代理收费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》（苏招协〔2022〕002 号）、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《关于发布〈连云港市招标代理服务行业收费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连招协〔2026〕01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公约。

第二条 凡在本市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（以下称“公约成员”）均应当遵守本公约，并接受本公约约束。

第三条 公约成员从事招标代理活动，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、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，切实执行《连云港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公约》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”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合同约定，守法经营，优质服务，严格控制质量，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本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，严禁围标、串标、卖标等违法行为；恪守诚信为本、质量至上的企业服务理念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宗旨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公约的监督与管理

第四条 接受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，及时向行业协会提供所需信息；积极参加行业协会的活动，履行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，遵守行业公约。本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，并对公约成员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本协会设立诚信监督机构，负责公约的解释、修订和监督检查；宣传和树立守法守信的先进典型；受理投诉、举报、申诉以及对违规失信、违反公约、失信、侵权行为的调查、鉴定、仲裁。

第三章 自律守则

第六条 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和完善企业经营机制、质量保证体系和风险防范制度；管理和执业行为有章可循，运作规范；兼顾好企业内部各成员的利益，培育具有自身特点的企业文化和团队精神。

第七条 自觉维护行业声誉，不得通过恶意贬低同行、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代理业务；大力开拓外部市场，实施外向型经营战略。

第八条 诚信服务，确保招标代理单位成果质量。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，规范业务操作规程，提供优质服务。严格执行有关招标代理行业规定，不弄虚作假，不迎合委托方的意愿出具虚假招标代理文件，不与建设项目市场主体任何一方串通作弊，不附加任何不合理条件。

第九条 公平、合理、有序竞争。靠质量、靠信誉、靠专业技术优势等参加市场竞争，反对和抵制垄断，严禁恶意压价竞争、扰乱招标代理市场，共同维护市场秩序。公约成员应积极维护行业竞争环境，

严禁违反合同约定或工作规程和服务标准规定，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、诋毁、贬低竞争对手，不得通过降低质量、减少服务、低于成本报价、或低于《连云港市招标代理服务行业收费指导意见》（连招协〔2026〕01号）中的异常低价认定标准，或采用合同外让利、签订阴阳合同等非正当手段承揽招标代理业务，不得恶性竞争。

第十条 尊重和爱护人才，尊重员工的合法权益。重视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，鼓励员工更新知识和提高执业能力。

第十一条 严格管理本单位执业人员，防止其私自或盗用公司名义承揽招标代理业务；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只能在一个单位执业，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从事招标代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敬业爱岗、团结协作、尊重同行、主动交流、公平竞争，自觉履行职业道德准则，严格按合同约定，提供优质服务，共同提高招标代理行业业务水平。

第十三条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专职人员。加强专职人员的培训学习，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，使之具备相应的职业能力；自觉保护知识产权，不得抄袭、盗用他人的成果等技术资料，不得窃取同行商业秘密。

第十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遇到投诉或纠纷的，自觉接受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或行业协会的监督和管理。

第十五条 不得违反行业法律法规。发现违反行业法律法规的，及时制止，并上报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或行业协会。

第十六条 按照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或行业协会的管理要求，及时上报从业人员、业绩、奖惩等相关信息。

第十七条 应积极参加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课题研究、业务研讨、学术交流、专业培训、继续教育以及社会公益等活动，接受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或行业协会的动态考评和信用评价，

认可动态考评和信用评价制度，接受评价结果，同意结果信息公开发布。

第四章 违约处理

第十八条 公约成员如违反本公约，经本协会诚信监督机构调查核实，提请协会理事会审定后，将根据情节轻重、造成影响和损失等情况，分别给予下列惩戒处理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处理建议：

- （一）约谈、书面检查、内部通报；
- （二）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通报；
- （三）发生两次（含）以上违反本公约的，视情节给予降低或撤销企业信用评价等级；
- （四）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限期整改、停业整顿、暂停或撤销个人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；
- （五）情节严重者列入信用黑名单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公约由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，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